

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 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 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X20250150/110108252102000501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资格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	重要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

		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重要指标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重要指标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重要指标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重要指标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重要指标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	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的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20 分	20	

		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项目团队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人员证书齐全得 10 分，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人员证书较齐全得 8 分，项目架构配置一般、提供部分人员证书得 5 分，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提供不完整、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2	施工方案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 10 分；施工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较突出得 8 分；针对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性一般，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针对性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可行，得 8 分；体系及措施一般，人员、设备基本完善，得 5 分。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4	文明施工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性强，得 10 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 8 分；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5 分；措施欠完善、欠可行，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5	安全措施	措施方案完善、有力，目标明确，	手工打分	最低分：0 分，最高分：10 分	10	

		得 10 分; 措施方案较完整, 可行, 得 8 分; 措施基本完善, 得 5 分。措施方案欠佳,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力, 目标明确, 得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有力, 目标较明确, 得 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 得 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欠佳, 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10 分	10	
7	节能环保指标	节能环保指标方案合理完善, 得 5 分, 节能环保方案一般, 得 3 分, 节能环保方案欠妥, 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8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 得 5 分; 紧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 得 3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 分, 最高分: 5 分	5	

		分；应急预案的 处理方案和措施 欠佳，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7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X20250150/11010825210200050130-XM001

2.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29.10348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29.001666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229.103481	229.001666	1 项	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详见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6.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考核合格证（简称 B 证）；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1:30 分，下午 13:00 分至 17: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文件递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2.8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郭老师

监督电话：010-616502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山路 15 号青龙桥办公中心

联系方式：010-61650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室

联系方式：010-82906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欣

电话：010-82906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 元； 户名：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2503009976 开户银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行号：302100011510 （备注：ZX20250150 保证金）（因未注明附言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到账，后果供应商自负）。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递交</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29069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18 号新华创新大厦 3 层 3020 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 1980 号文件收取。</u> 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u>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 户 名：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建材城东路支行 账号：0200097009000086637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

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	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否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否

3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	工期及磋商有效期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名章）、签署日期、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响应条款	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的；	否
6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否
7	最高限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否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

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

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

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	20分	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的得5分，最多得20分。（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团队	10分	项目架构配置合理、人员证书齐全得10分，项目架构配置较合理、人员证书较齐全得8分，项目架构配置一般、提供部分人员证书得5分，项目架构配置不合理、证书提供不完整、缺少关键岗位人员得2分，其余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分	具有丰富施工经验，组织严密、周全、针对性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突出、先进、可行，得10分；施工经验较丰富，针对性较强、重点和难点的相关内容较突出得8分；针对性一般，能指出施工难点，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针对性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其余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10分	体系完整，人员、设备完善，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10分；体系较完整，人员、设备较完善，措施可行，得8分；体系及措施一般，人员、设备基本完善，得5分。体系欠完整，人员、设备欠完善，措施欠佳，得2分，其余不得分。	
	文明施工	10分	措施完善、有力、可行性强，得10分；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得8分；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5分；措施欠完善、欠可行，得2分，其余不	

			得分。	
	安全措施	10 分	措施方案完善、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措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得 8 分；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措施方案欠佳，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有力，目标明确，得 10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有力，目标较明确，得 8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5 分。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欠佳，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节能环保指标	5 分	节能环保指标方案合理完善，得 5 分，节能环保方案一般，得 3 分，节能环保方案欠妥，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	5 分	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5 分；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和措施欠佳，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扣除政策不适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二、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2290016.66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1885698.05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215234.67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元；

增值税合价为：189083.94 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含税）合计金额：138048.36 元；

三、商务要求

工期要求：6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细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为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2. 服务要求

2.1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2.2 进度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

2.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及工程施工合同要求。

3. 验收标准

采购人组织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

(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



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
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

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共建美好家园-2025 年青龙桥街道议閣缘·数说家园（颐和园社区共建焕新综合品质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期限

2.1 工程内容：_____

2.2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____天。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违约金处罚详见合同 8.2 款之规定。

2.3 开工前，乙方向甲方、监理方（如有）报送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共同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施工。

第二章 费用与结算

第三条 费用

3.1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含税）大写：__，小写：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预算总金额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税金为____元（大写：____）。

3.2 在双方协商并同意的前提下，因施工内容、计划、费用、验收标准或双方职责等发生变更而导致合同总价的变更时，必须经由甲方、监理方（如有）确认签字的变更文件方有效。

3.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造价

4.1 施工计价原则

4.1.1 计价按《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相关文件计取，费用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为基础进行计算；

4.1.2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实施时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前一期信息文件价格计取；

4.1.3 施工过程中出现洽商变更、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记录等需甲方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正常计入结算。

4.2 由于乙方报价时失误或未能准确理解合同（招标）文件所发生的措施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第五条 审计与付款

5.1 甲方有权独立选择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第三方审计人员审查设计、施工、材料价格变更等签证内容是否合法、合理、真实有效。

5.2 合同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本工程施工甲方支付的最高费用不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增项除外），当第三方结算审定金额低于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时，依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结算审定金额超过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时，按照本合同预算总金额支付（增项除外）。

5.3 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毕交付审计单位，结算审计完毕后，甲方付至结算审计总价款的 97 %。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壹 年，到期后付清。

5.4 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5.5 工程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其他争议、纠纷的，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前述事故或争议处理完毕。

5.6 乙方应按国家税务规定向甲方开具 9 % 工程类增值税发票，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出现税率变化，则本合同结算金额维持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变化日前的金额按原适用税率计算，税率变化日后的金额按新适用税率计算。

5.7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按照不含税价款与乙方结算；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不符合国家税务规定，则甲方有权拒收。

5.8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符合国家财务及税务相关规定。如提供伪造发票或变造发票，引起的一起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9 乙方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甲方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甲方负责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位；乙方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甲方统一单价，在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结清施工临时水电费。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权利

6.1.1 乙方施工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

6.1.2 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参与工程施工的质量监督、进度监督、材料验收、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分段验收；

6.1.3 甲方代表有权按照工程进展来工地检查，与乙方施工人员商量并落实各个项目的具体工艺做法（如规格、尺寸等），合同预算中的项目和设计方案与实际做法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工程洽商单》或《工程项目变更单》，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及相关事项，如发现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意见，填写《项目整改单》，以便乙方及时配合整改；

6.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地方，责令其返工的权利；

6.1.5 对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影响现场正常管理秩序的，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依据甲方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6.1.6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对乙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督促、检查乙方的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6.1.7 对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施工工作转包给他人或者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义务

6.2.1 开工前3日，应向乙方提出进场要求，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条件。本工程施工的用水用电，乙方应加装水表电表，依据政府水电价向甲方缴纳水电费；

6.2.2 指派 / 为甲方驻工程施工现场代表（甲方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协商工程施工洽商、办理竣工验收及签署工程洽商、变更文件等相关事宜；

6.2.3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办理施工所需的甲方相关手续。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权利

7.1.1 依据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施工费用的权利；

7.1.2 乙方根据甲方、监理方（如有）确认通过的施工组织方案，提出为临设（如场地、电源）等提供搭建便利的权利。

7.2 义务

7.2.1 进场施工前，根据法律法规及甲方入场管理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施工进场手续，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北京石景山游乐园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7.2.2 乙方进场前项目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并向甲方提供上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联系方式等详细资料；

7.2.3 乙方进场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所有施工人员的建工意外险的有效证明；

7.2.4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卫生的良好，做好相关卫生清理工作；

7.2.5 加强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管理，严格按照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施工方案及全套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规范并达到合格等级；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施工；

7.2.6 加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及教育，注意工程施工安全，做好工程施工现场防火、防盗、防触电等工作，不得随意破坏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设施，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7.2.7 工程施工过程中注意对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的保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修复费用；若乙方不积极作为，甲方可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7.2.8 指派__/_为乙方驻工程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等事宜。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

7.2.9 乙方应当按照操作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作业，专业施工项目，必须由具备操作资格的专业人员施工操作，严禁违规、无证施工；

7.2.10 加强工程施工人员的管理，在甲方处进行施工工作时，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甲方不提供乙方施工人员住宿。乙方应保证禁止在闲置废弃的房屋内住人，一经发现，应马上整改，如造成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对派出施工人员及施工作业的安全负责，同时乙方必须出具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第三方施工资质、建工意外险、及相应负责人），若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同时负责承担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7.2.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如因乙方降低安全生产投入及条件，使用、租赁不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产品、设备，施工人员违章操作、违反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所引起的政府部门对甲方、监理方（如有）的一切处罚均由乙方承担。造成事故及严重后果的，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对其追偿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7.2.12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有为其施工人员缴纳相应保险的义务，因其未缴纳相关保险所发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3 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工程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物料堆放整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对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清理；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清场完毕，逾期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从合同预算总费用中扣除1%延迟违约金；

7.2.14 乙方应对文明安全施工现场设专人每日巡查，针对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到位。材料必须按照现场平面图堆放整齐，对各种材料规格标注好标牌，对施工剩余的材料及时清理、场地裸露地面全面覆盖、设置喷淋设施、保护现场树木等设施、出厂车辆必须及时冲泥防尘、对路面的遗撒物及时清理；

7.2.15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施工资料，积极协助结算审计单位，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2.16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其相关工程施工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上述文件需加盖乙方公章。

7.2.17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7.2.18 乙方提供的施工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因此款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7.2.19 在工程实施期间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抢救。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2.2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

7.2.2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7.2.22 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7.2.2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24 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不得影响游乐园的正常运营与游客安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辖区建筑或相关设备设施损坏、损害游客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损失赔偿的权利。

7.2.25 乙方应安全合理组织施工，设置明显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等标志，标志牌具备夜间荧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施工作业安全员必须全程在场监督，确保用电设备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严禁连续疲劳作业，如有夜间施工应确保有足够照明设施，建立夜间施工领导值班和交接班制度，加强夜间施工管理与调度。

7.2.26 乙方应积极落实工程安全措施，施工作业区域采用硬性隔离措施，并留专人看守，严禁游客进入。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8.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从该项工程施工费用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即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0.1%/天，直至工程完工之日；无故延期 15 天仍不能交付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预算总金额 30%计算）。

8.3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

8.4 对于一般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10 万元以下），项目工程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30%计算；对于伤亡安全事故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人员伤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按照合同中其它相关条款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合同解除后，甲方可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单位施工。

8.5 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暂停对乙方的一切付款，并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8.6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一切施工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因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本身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在项目的设备损失和项目经营损失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8.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第六章 质量标准、质保”项下条款，提供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线缆、设备及辅料的，经相关鉴定机构、部门出具证明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鉴定费等相关费用外，还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计算）。

8.8 本合同所称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

8.9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预算总金额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预算总金额 30% 计算），并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五章 验收

第九条 施工材料初验及竣工验收

9.1 初验：甲方、监理方（如有）就施工材料、相关线缆和设备数量、外观、质量等进行初验。如发现材质、质量、规格型号与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签署《材料验收确认单》，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

9.2 具备最终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提供 4 套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9.3 验收时施工现场应全部清理干净，无杂物及建筑施工材料，包括周边砖头、石头、废旧围挡、剩余建材等其它需要清理的施工材料，且不得堆放在甲方园内其它部位和甲方周边区域。

9.4 乙方施工完毕后，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书面申请通知甲方现场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9.6 竣工验收日期以最终竣工验收单上实际填写日期为准。

9.7 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服务及相关可交付物质量、真伪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使用或提供给他人使用可交付物时发现因乙方工作缺陷导致的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

9.8 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乙方不得交工，甲方也不得使用。

9.9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无法补救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9.10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质量标准、质保

第十条 质量标准

10.1 乙方的工程质量应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标准，具备产品合格证。因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乙方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10.3 乙方完成的工程施工工作，除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现行规范外，还应达到甲方进行工程施工的初衷及目的。

10.5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线缆、设备及辅料，应当附带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保修书等。如发现乙方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7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质保期

1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本合同工程内容约定，质量保修期限为壹年。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2 质保期自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次日开始计算。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1.3 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施工质量缺陷，乙方应当积极履行保修义务，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4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不得延误。

11.5 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逾期不按质保约定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11.6 质保期到后,乙方承诺维修项目按优惠的成本价进行修缮。

11.7 甲乙双方确认,工程维修服务是本合同标的重要内容。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工程维修服务规定,甲方有权比照本合同“8.2”条款的计算方法按天向乙方索赔。

十二、检查和返工

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现场代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2.2 质量达不到工程验收规范和合同中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3 隐蔽工程检查

12.3.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共同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2.3.2 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经检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甲方、监理方(如有)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2.3.3 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如有)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执行。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14.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

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4.2 合同当事人一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等，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自己享有。另一方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发另一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五条 保密

15.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5.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5.3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16.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是双方唯一实用合同，此前与此项目有关的口头或书面合同、讨论、谈判、表述、方案及决定的内容均以本合同为准。

17.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往来信函及有确认等文件需加盖公章方可生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



字盖章共同确认之日期。除非违反本合同基本原则或有特别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不一致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17.5 联系人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青龙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相关人员及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责任自行承担。

17.6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说明：此处需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七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信息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外国供应商不能填写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
供应商所属性别	☐ 男 ☐ 女 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	☐ 外商单独投资 ☐ 外商部分投资 ☐ 内资
供应商特殊性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其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如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